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沪应急函〔2022〕101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10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润斌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您提出关于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防范城市重大安全风险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推动应急和执法体系建设，夯实安全风险防范体制保障。

今年6月9日，市委书记李强召开全市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会议。市城运中心认真落实会议精神，推动市、区两级城运应急体

系建设。截至目前，16个区均已成立或正在成立城运应急委，进一步统筹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体制保障。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也在加快推进中。市区两级执法队伍编制人数535人，其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45人、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支队）490人。从事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编制人数是改革前的1.8倍。截至目前，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首批9名行政执法人员已正式报到，11个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首批39名行政执法人员也已陆续报到。除人员招录之外，统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正在定制，计划9月中下旬配发到位。统一的执法机构标准化管理制度、行政执法用车、执法信息化系统和执法装备等保障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中，原各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相关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划转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二、利用信息化平台等多方式多手段，监测预警城市安全风险。

（一）充分发挥“一网统管”平台作用，持续升级数字体征系统。“一网统管”平台现已集合72个部门、220个系统、1202个应用，动态发现各类城市运行问题。同时，树立“数据驱动”和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防汛防台、大客流应对等重大风险领域，充分发挥好全市“一网统管”平台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数字化支撑的作用，增强信息到达各层面的有效性，并动态监测各项指令执行情

况。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完善“智慧工地”等场景建设，将深基坑管理、玻璃幕墙、人脸识别考勤、扬尘监控等现场视频数据接入“一网统管”平台，加强隐患排查和闭环处理，同时正研究制订“智慧工地”有关技术指引和标准，不断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二）加强智慧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围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市应急部门聚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核心职能，组织开发了“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等，着力增强智能化响应、可视化指挥的智慧监管与协同处置能力。系统平台接入 110、119、市政府总值班室、气象等实时监测数据，赋能各层级应急部门实现城市运行和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共享跨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数据链，对运输车辆异常停留、闯入违禁区域、危险化学品非法储存等可疑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下一步，还将重点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汇聚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地震、住建、交通等部门各类自然灾害的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等，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升城市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辅助决策能力。

（三）布设综合灾害感知预警网络。市应急部门建设完成覆盖市、区、化工园区的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网络，形成由 1-4 级重大危险源，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加油站等构成的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一张网。选择全市 20 个试点社区推进布设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感知网络，填补灾害风险基层综合监测单元的盲区。地震部门开展超高层建筑振动监测的研究实践，对全市约 247.5 万栋建筑的抗震能力现状进行了调查评估，构建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和信息化系统。水务部门持续推进防汛感知神经元建设和接入工作，汇聚水位、雨量、流量、风向、风速、气压等基础信息，及道路下立交积水监测和水闸泵站运行监测等信息共计 5492 个点，并建立了以街镇为主体的灾情直报体系，掌握居民进水、树木倒伏、高空坠物等基层第一手信息，提升灾情获取的预警时效性。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在市灾防委的统筹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灾害风险的全方位、多尺度实时监测，提升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能力。

（四）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2020 年，制定并发布《上海市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基本规范》(T/SWSA004-2020) 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全面开展风险管理。牵头编制并发布工贸行业监督检查系列指导手册，分 8 个行业、1065 类工艺或者部位、1264 种风险点，以强制性标准为依据，聚焦 2181 项风险管控措施，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5719 家工贸企业通过“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系统”报告风险点 429366 项，累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235668 项。本年度共有 6522 家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共开展隐患排查 30894 次，排查出隐患 30005 项，已整改 29835 项（整改率为 99.43% ），整改期限内未整改

56 项，超期未整改 114 项。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政企互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下一步我们将以信息化为支撑，进一步强化此项工作，及时掌握、跟踪企业的安全过程管控，强化政府的安全监管措施。

三、积极推动方式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一）充分发挥“随申拍”小程序功能，增强“感知端”风险捕捉和监测能力。市城运中心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同推出“随申拍”小程序，鼓励社会、企业、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安全问题发现，并将发现问题纳入闭环处置流程。期间，黄浦等区城运中心推出噪音、积水等城市安全风险事件“热力图”应用，形象直观地展现历史事件区域分布情况，并据此优化调配处置力量，高效化解城市安全风险。

（二）推进上海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共享安全管理经验成果。今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提出搭建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平台、更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本市安全生产本质水平的工作要求，市应急局正在抓紧筹建上海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平台。该平台定位为政府主导下的公益性服务平台，服务对象为本市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政府管理部门及个人。通过该平台将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安全生产示范引领、聚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第三方资源、推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供需对接，共享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科技应用成果，丰

富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形式，促进本市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安全技术服务企业更好发展。

（三）积极推动举报奖励机制。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沪建质安〔2019〕311号），举报人可通过该委官网及“上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后续将不断探索研究更多举报方式，使居民参与更高效便捷。2021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沪应急行规〔2021〕2号），鼓励举报人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进行报告或举报。

最后，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593号 邮编：200020

承 办 人：吕懿 电话：54667135

联 系 人：郁毓 电话：546670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